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証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及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就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
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已發佈並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後遞交給 H 股股東。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閣下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後寄發)，並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証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後寄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 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注意：2018 年 11 月 18 日為公眾假期，請於本公司香港 H 股証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時間遞交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需要)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昇豪函件.....	21
附錄一 —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	I-1
附錄二 —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預案.....	II-1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IV-1
附錄五 —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 有關事項.....	V-1
附錄六 —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VI-1
附錄七 —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VII-1
附錄八 — 公司未來三年(2018至2020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公告」	指	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其中載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公告
「發行公告」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公告》
「年利息」	指	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的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應計利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可轉債持有人」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債特別授權」	指	與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18年11月19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9日召開的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11月19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6），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募集說明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指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就認購A股可轉債行使優先配售權，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預案發行A股可轉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合夏」	指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昇豪」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主席)

于強先生

胡利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毛嘉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 關連交易：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和(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必要資料：(i)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i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iv)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v)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vi)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v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填補措施；(viii)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已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

施作出承諾；(ix)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x) 未來三年(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回報規劃；(xi) 關連交易：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

1. 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對申請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責任主體，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特別決議案。

2. 根據可轉債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交易數目有所上升，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導致本公司對融資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須透過股權類融資方式改善其資本架構，而董事會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人民幣15.3億元)的A股可轉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根據可轉債特別授權進行。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其資產淨值，加強抗風險能力，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支持續發展，有利本公司發展其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特別決議案。

3.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特別決議案。

4.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普通決議案。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人民幣15.3億元)，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開支後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661.2185	520.0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435.5066	410.0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172.0567	160.0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462.5072	440.00
	合計	<u>1,731.2889</u>	<u>1,530.00</u>

註1：各項項目投資總額之總和與項目投資總額合計之不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先行投入其自籌的資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資項目的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銀行貸款解決。本公司已編製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特別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根據資本市場的情況釐定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相關事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普通決議案，並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特別決議案。

7.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証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証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已編製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普通決議案。

8. 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已乃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作出承諾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普通決議案。

9.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已編製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普通決議案。

10. 未來三年（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未來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回報規劃，以進一步改善股東回報機制，提升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透明度與可操作性，積極回報股東。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特別決議案。

11.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配售權按比例認購將發行之A股可轉債。具體優先配售數量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實際市場情況釐定，並在A股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邢加興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和上海合夏（為邢加興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有權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優先認購權。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除認購金額外）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15.3億元）及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A股中所持的股份比例（即分別為42.62%及13.58%），並假設所有A股可轉債獲優先向原A股股東配售，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分為人民幣65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77百萬元。

據董事所深知，除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享有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債。此外，原A股普通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普通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將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的方式進行，餘額將由承銷團包銷。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及其聯繫人士無權透過以上機制申請及／或認購餘下的A股可轉債（如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以網上發行及網下發售的方式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A股可轉債。

提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此項普通決議案。

三.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其他資料

1.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可能因行使A股可轉債之轉股權而導致發行新A股。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將予發行的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債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獲得（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相關中國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構成關聯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在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9A.38，根據可轉債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一致行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187,078,815股A股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下，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如果邢加興先生和／或上海合夏行使優先配售權以認購公司A股可轉債，便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有原A股股東均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上海合夏股東之一）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

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概無董事須就本通函所載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3.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近期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A股可轉債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進行磋商後根據市況釐定。以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釐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原則。

僅為參考並為闡釋定價機制之用，假設募集說明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0.71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9.07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71元，為每股人民幣10.71元以及每股人民幣9.07元中的較高者。為避免疑慮，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將由董事會在發行前釐定。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71元，並考慮到A股可轉債的總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將轉換為A股的最大數量為142,857,122股A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假設(i)發行人民幣15.3億元A股可轉債；(ii)以每股人民幣10.71元為最低初始轉股價格；

董事會函件

(iii)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完全行使優先購買權 (即根據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 A 股之合計持股比例，認購總發行規模的 56.20%)；且 (iv) 該等 A 股可轉債完全轉換為 A 股) 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A 股				
非公開				
邢加興先生	141,874,425	25.91%	202,760,213	29.36%
上海合夏	45,204,390	8.25%	64,603,969	9.36%
公開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 A 股總數	145,803,027	26.62%	208,374,782	30.18%
已發行 A 股總數	332,881,842	60.78%	475,738,964	68.89%
H 股				
公開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 H 股總數	214,789,800	39.22%	214,789,800	31.11%
已發行 H 股總數	214,789,800	39.22%	214,789,800	31.11%
已發行股份總數	547,671,642	100.00%	690,528,764	100.00%

若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發行新股 (不包括任何因 A 股可轉債轉股而導致的股本增加) 或配股或分派現金分紅等事件，轉股價格將予調整。

若發生上述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已釐定的方式調整轉股價格，並於中國證監會指定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刊發調整轉股價格公告。有關轉股價格計算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第 I-4 至 I-7 頁的「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及「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理解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均尚未就(i)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是否將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以認購A股可轉債；及(ii)倘行使，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是否會就A股可轉債作出任何轉換，作出任何決定。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進一步擴大資產淨值，加強抗風險能力，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本公司建立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近年來，本公司交易數目有所上升及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對資金的需求不斷提升，同時，債務權益比率也在上升，因此本公司須透過發行A股可轉債等股權類融資方式改善其資本架構。

作為兼具股票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可轉換債券則有較長的轉換期，更容易被投資者接受，因此是本公司補充資本的現實選擇。此外，由於可轉換債券為投資者提供控制轉股時間的靈活性，並在股票價格上漲超過轉股價格時獲利，故投資者投資可轉換債券相較於其他股權融資方式更具獲利能力。

一旦發行A股可轉債，本公司將於短期內支付票息。然而，由於可轉債息率相對較低，發行幾乎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在A股可轉債轉股後，本公司將能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資本架構，加強資本運營效率，有效減輕財務成本壓力，並進一步發揮增長潛力。同時，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亦將有助本公司籌募資金，以支持其主要業務，包括零售網絡擴張項目、門店升級改造項目、智慧門店建設項目和物流中心建設項目從而加強本公司整體效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亦表明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本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6.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即與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並無任何關連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知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由董事小組成員執行董事于強先生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股價格、利率及到期日)後,將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報告。倘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本公司將進行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7. 與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的監管程序

在取得全部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本公司將視市場機遇發行A股可轉債。

本公司董事會將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討論並確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及可供原A股股東認購的A股可轉債數量。本公司將於緊隨本次發行後刊發公告。

若邢加興先生和/或上海合夏以其作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之身份,行使本函件中第二節「11.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分節所述之優先配售權認購任何A股可轉債,本公司將充分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公告披露要求。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若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仍未完成,本公司將再次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新的有效期(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為期12個月)的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並於2017年9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主營以女裝為主的大眾休閒服裝。

(2) 邢加興先生

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邢加興先生在2001年3月創立了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3) 上海合夏

上海合夏是2009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邢加興先生持有上海合夏24.78%的股份。上海合夏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等。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邢加興先生與于強先生（上海合夏的股東之一）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V. 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該等通告，內容有關將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18年9月21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將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尋求股東酌情批准(i)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i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iv)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v)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vi)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vii)建議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的議案；(viii)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已對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作出承諾；(ix)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x)未來三年(2018至2020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及(xi)有關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

將予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尋求股東酌情批准(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為一致行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56.20%的A股股份和34.16%公司總股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若邢加興先生及／或上海合夏選擇行使其優先配售權並認購A股可轉債，該認購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1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10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0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擬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已於2018年9月21日寄發），並於2018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9月21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H股股東。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附錄第21頁至第47頁之昇豪函件及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謹啟

2018年10月25日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致獨立股東：

關連交易：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昇豪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建議連同達致該等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21頁至第47頁之昇豪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昇豪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決議案。

代表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5日

下文載列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就可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
有關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9月21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A股可轉債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並可轉換為新A股，且將由 貴公司建議於中國境內發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根據可轉債特別授權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已提交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配售權按比例認購將發行之A股可轉債。具體優先配售數量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實際情況釐定。有關釐定於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邢加興先生(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和上海合夏(作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依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有優先配售權按照各自在A股中的持股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持有 貴公司合共187,078,815股A股，所持股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為56.20%，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總數約34.16%。因此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若邢加興先生及／或上海合夏行使其優先配售權並認購A股可轉債，該認購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為上海合夏其中一名股東)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理解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均尚未就(i)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是否將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以認購A股可轉債；及(ii)倘行使，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是否會就所認購的A股可轉債作出任何轉換，作出任何決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關於(i)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決議案投票。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董事對此須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以及管理層所表達之見解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

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

於過去兩年，除是次獲委任為有關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其他委聘，致使其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吾等履行職責之獨立性，或會被合理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除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吾等自 貴公司、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有獨立身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達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公司背景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H股自2014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貴公司A股自2017年9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主營以女裝為主的大眾休閒服裝。

參閱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貴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從事設計、營銷、銷售大眾休閒女裝的快速發展的多品牌服裝集團。貴公司通過拓大品牌寬度，致力於以富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最新款式的時裝，旗下10大自有品牌分別為La Chapelle, Puella, 7m, Candie's, La Babité, JACK WALK, Pote, MARC ECKÖ, 8 em和UlifStyle，若干投資品牌包括OTHERMIX, O.T.R, Siastella, tanni, Maria Luisa, NN和GARTINE等。

至2018年6月30日止，貴公司有9,674個零售網點，較於2017年12月31日之9,448個零售網點有所增加，遍及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為摘錄自2017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關鍵的合併財務數據，及摘錄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調整)
收入	4,379	4,282	8,999	8,551
經營利潤	323	405	737	687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236	282	499	532

附註：此處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調整。

正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8,55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99百萬元，輕微增加約5.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零售網點和在綫平台的增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收入的貢獻分別約為41.4%和14.9%，增長率分別約為15.9%和44.9%。但是，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百萬元降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下降約6.2%。據貴公司所告知，利潤下降主要由於(i)若干百貨商店的調整引致該分銷渠道的收入減少；(ii)年內關閉老化店鋪及虧損店鋪，作為貴集團分銷渠道調整的一部分；及(iii)培育新投資品牌在培育期造成虧損。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79百萬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97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增長率約為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下降了約16.3%。據貴公司所告知，利潤下降主要因為銷售及分銷費用在收入中的佔比提升，及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略降所致。

2018年仍然是貴集團革新的一年，貴集團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向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昇 豪 函 件

下表為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調整)
流動資產	4,115	5,055	4,079
非流動資產	3,372	2,817	2,225
總資產	7,486	7,872	6,304
流動負債	3,252	3,735	2,724
非流動負債	75	67	69
總負債	3,327	3,802	2,793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總權益	3,997	3,876	3,307
總權益	4,160	4,069	3,510
短期借款	1,740	1,006	300
貨幣資金	389	931	702

附註：此處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數據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調整。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486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下降了約4.9%。

貴集團主要的融資途徑為短期借款。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短期借款額從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在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到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以總借款額除以總權益來計算，2018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約為42%，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約為25%。另外，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44.4%，2017年12月31日的數字約為48.3%。於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上升了約3.12%。

關連人士資料

邢加興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邢加興先生在2001年3月創立了 貴集團，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合夏是2009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持有上海合夏24.78%的股權。上海合夏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作為一致行動人）合計所持股數佔A股股數的比例為56.20%，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34.16%，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成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以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原因和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有助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主要業務，包括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門店升級改造項目、智慧門店建設項目及物流中心建設項目，其將繼而提升 貴公司的整體效率與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隨著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完成， 貴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其資產淨值、加強抗風險能力及整合資本實力以使其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於 貴公司建立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近年來， 貴公司維持迅速的業務發展，業務基礎扎實且交易數量不斷增加，導致融資需求增加及債務權益比率上升。因此，建議透過發行A股可轉債的股權類融資方式可改善 貴公司資本結構。

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亦表明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此將提高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並穩定 貴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

昇豪函件

募集資金用途

如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中所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人民幣15.3億元)，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和簡介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 開設2,250家直營門店，擴大其營銷網絡於二、三、四線城市的覆蓋範圍，釋放新興品牌潛力。	661.2185	52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 針對零售門店的基礎裝修、空間布局、視覺基礎形象識別系統進行重裝升級，並對產品陳列和店面形象進行選代更新，優化各品牌門店的終端形象和服務功能。	435.5066	41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 對 貴公司零售門店進行智能試衣間系統、智能陳列管理系統和門店智能管理系統升級，以提高門店的經營效率。	172.0567	16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 分別在成都和天津擴建 貴公司西南、華北地區供應鏈及物流中心，以就 貴公司供應鏈體系高效運轉提供支持。	462.5072	440
	合計	<u>1,731.2889</u>	<u>1,530</u>

附註：各項項目投資總額之和並不等於項目投資總額合計之數，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誠如通函附錄四第三節所載，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有利於優化各子品牌零售終端配比、擴大營銷網絡覆蓋範圍及提升品牌影響力。門店升級改造項目及智慧門店建設項目有利於改善零售終端形象、增強消費者體驗、提高門店經營管理效率及提升大數據應用能力。物流中心建設項目有助於 貴公司改善供應鏈承載能力和效率並優化物流流程。綜上所述，實施投資項目將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產生正面影響，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綜合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故 貴公司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僅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不足以就上文所述提供 貴公司目前的所需資金。

經考慮(i)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提供 貴公司的所需資金，以應用於符合其業務發展的項目；(ii)所有A股股東(包括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均有資格以均等機會按截至相關記錄日期比例計算及同等條款認購為優先購買權預留的A股可轉債部分；(iii)轉換A股可轉債將對所有H股及A股股東的現有股權具有相同的攤薄影響；(iv)對於不欲其股權被攤薄的A股股東(可能包括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而言，彼等必須認購及行使A股可轉債；(v)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不會對所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vi)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反映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對 貴公司的信心，吾等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屬合理。

(3)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

下列內容摘錄自通函，為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關鍵條款及條件的摘要。股東可以查閱通函附錄一以充分了解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證券種類為可轉換為 A 股的可轉換債券。該 A 股可轉債及將會轉換的 A 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發行對象

A 股可轉債的目標發行對象為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和符合法律要求的其他投資者（不包括被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賬戶）。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規模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3 億元（含 15.3 億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期限

A 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 6 年。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A 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行。

確定轉股價格及其調整

(1) 確定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基礎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

- (a) 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 (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即該20日內A股總交易額除以該20日內A股總交易量)；及
- (b) 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 (即該日內A股總交易額除以該日內總交易量)。

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準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確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原則。吾等亦注意到上述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標準乃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22條，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的平均價格以及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以下載列假設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上述準則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之比較，僅作說明用途。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準則	說明性初始 轉股價格 作參考之用 (人民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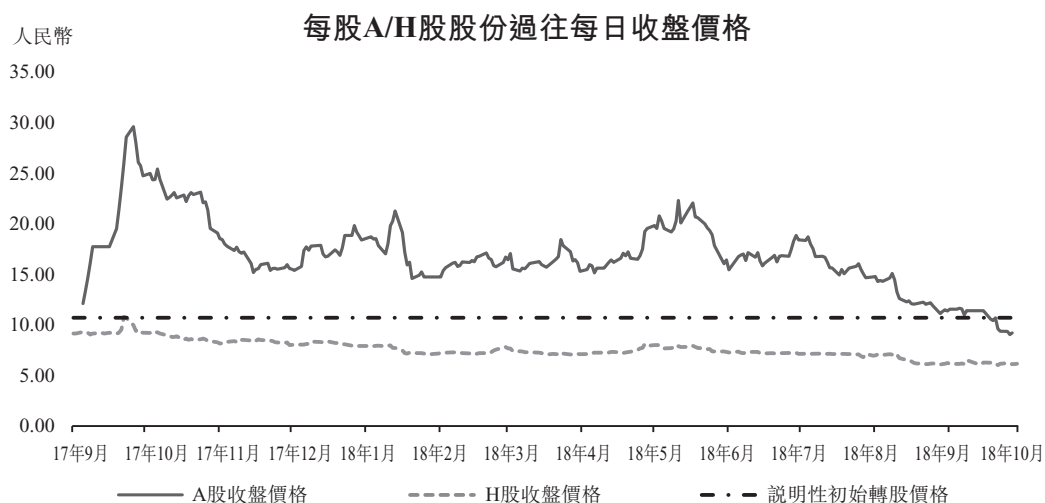
不低於：

- | | |
|---------------------------------------|-------|
| (a) 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
平均價；及 | 10.71 |
| (b) 募集說明書日期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 | 9.07 |

根據上述計算，理論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約人民幣10.71元。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分別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格每股H股人民幣6.16元溢價約73.9%；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盤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17元溢價約16.8%；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人民幣6.19元溢價約73.0%；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10.54元溢價約1.6%；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96.73百萬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547,671,642股，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7.30元溢價約46.7%。

為評估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回顧自2017年9月21日（即公告之日前大概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A股及H股的每日收盤價格，此為分析中常用做法。A股自其於2017年9月25日首次上市至回顧期間末之收盤價格及H股於回顧期間之收盤價格（H股每日收盤價格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兌換人民幣等值列示）與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之比較闡明如下：



附註：於回顧期間，A股交易日期與H股交易日期有所不同。A股於2017年9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於2017年9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初A股開始交易時，A股收盤價格大幅上升，由股份發行價人民幣8.41元上升至於2017年10月16日人民幣29.6元之最高價位。於高峰期後，A股收盤價格回落至2017年12月5日人民幣15.18元之低位。A股價格隨後波動，但近期呈大致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A股每日收盤價格介乎人民幣8.88元至人民幣29.6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7.04元。因此，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處於上述價格範圍內，並較(i)於回顧期間A股的平均每日收盤價格人民幣17.04元折讓約37.1%。

於回顧期間，H股的股價變動相對穩定，但亦呈下降趨勢。吾等亦注意到，H股收盤價格於整個回顧期間（涵蓋A股及H股均有交易以來的整段期間）均低於A股股價，表示A股對投資者來說有更高的市場價值。於回顧期間，H股每日收盤價格介乎6.80港元至12.2港元（折合約人民幣6.02元至人民幣10.80元），平均約為8.61港元（折合約人民幣7.62元）。因此，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處於上述價格之範圍內，並較於回顧期間H股平均每日收盤價格溢價約40.6%。

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旨在向股東說明將如何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設定轉股價格。其亦為股東（特別是持有H股且並未享有優先配售權的股東）提供公平及具意義的價格比較。吾等注意到(i)根據目前的基準，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將不會較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20日及緊接募集說明書日期前的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有折讓；及(ii)基於H股交易價格低於A股交易價格的歷史事實，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將很可能較H股有溢價。倘該趨勢持續，於確定價格時不會因大幅折讓價格發行新股而危及H股股東的權益。

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僅作說明用途，最終初始轉股價格將參考刊發募集說明書之時的現行A股股價確定。倘A股價格未來出現任何上漲，則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將高於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反之亦然。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

- (i) 確定轉股價格之基準符合管理辦法；
- (ii) 吾等就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A股可轉債確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基準所得發現（如下節所披露）；
- (iii) 相同A股轉股價格將適用於所有A股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及

- (iv) 轉股價格將參考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的現行A股股價而定，並按照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不對A股折讓，

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轉股價格乃屬可接受，而確定轉股價格之基準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調整轉股價格的方式及計算公式

若於發行A股可轉債後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發行新股(不包括任何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導致的股本增加)、配股及分派現金分紅等若干事件，轉股價格將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決定轉股價格及其調整」一節。經考慮調整機制將適用於所有A股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吾等認為建議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利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個應計利息年度的最終利率；

- (a)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時適用的國家政策，包括有關中國服裝行業的發展及／或中國直接融資的國家政策；
- (b)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時的市場狀況，主要包括於服裝行業的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A股的交易價格變動、於市場上交易的A股可轉債的交易價格變動，及近期發行且擁有相同信貸評級的A股可轉債的相關利率；
- (c) 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証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及

- (d) 其他債務證券的利率水平，例如，政府債券的利率、相近時期發行並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企業可轉債的利率，及企業可轉債的整體平均利率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于強先生（董事會授權之執行董事）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將進行討論並就A股可轉債於每個應計利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及最終利率提出初步範圍。根據保薦人（主承銷商）所收集的投資者對有關建議範圍的反饋，董事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範圍，並授權于強先生與保薦人（主承銷商）進行進一步討論以確定A股可轉債於每個應計利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及最終利率。貴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及後將向中國証監會提交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有關利率）的最終條款以待批准。A股可轉債於每個應計利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及最終利率將於取得中國証監會的批准後確定。

就吾等進行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管理辦法第16條中注意到，可轉債的利率由發行公司與主承銷商透過協商確定，但須符合相關適用國家法律法規。吾等亦與貴公司確認，上述確定利率之基準乃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因此，吾等認為，確定利率之基準乃符合管理辦法。

吾等亦已參考下節所載的其他可資比較發行。根據下文「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分節所載的表格，根據該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可轉債利率(i)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倘適用）前尚未確定；及(ii)須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根據政府政策、市場狀況及該等公司於發行前的實際情況確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A股可轉債利率乃屬可接受，而確定利率之基準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轉股價格及利息的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即與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並無任何關連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知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董事團隊（由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組成，兩者均為執行董事）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之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利率及到期日）進行協商後，將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報告。經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後，貴公司將實施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鑒於：

- (i) 於董事團隊根據A股可轉債方案所載之基準與保薦人進行協商後且取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批准後，貴公司方會實施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
- (ii) 確定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及利息之基準應符合相關中國法規，

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以確保A股可轉債轉股價格及利率將按照彼等各自之基準確定。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於A股可轉債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貴公司將贖回全部尚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贖回價格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於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貴公司A股收盤價格在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則貴公司有權按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之同等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貴公司於上述交易日內因除權或除息而對貴公司的轉

股價格進行過調整，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價格應按調整前轉股價格及A股收盤價格計算，而於調整後的交易日價格應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及A股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未轉股A股可轉債的票面總值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時，貴公司有權按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將被贖回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即不包括贖回日））。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A股可轉債期限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貴公司A股收盤價格在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低於現行轉股價格的80%，則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債回售予貴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發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在調整前的交易日的價格則按照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而在調整日當日或之後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後的轉

股價格和 A 股收盤價格計算。如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30 個連續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 A 股可轉債期限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出現時，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 貴公司指定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行使回售權，其在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 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附加回售權」）

若 貴公司就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與 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所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相比存在顯著差異，而該變動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時，則 A 股可轉債持有人將享有一次性權利，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之價格向 貴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 A 股可轉債。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 貴公司公佈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若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於申報期內並未行使彼等之回售權，則彼等應被視為放棄該等權利且於將來無權行使該等權利。

轉股數量確定方式

倘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於轉股期內申請轉換其 A 股可轉債，轉股後將予發行 A 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V/P ，而「V」指 A 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 A 股可轉債之票面總值；及「P」指於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A 股可轉債僅能轉換為整數股。自 A 股可轉債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 貴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其他部門的相關規定，以現金向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支付該等 A 股可轉債之餘額（其不足以轉換為一股股份）面值以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之同等金額。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於可轉債期限內，如於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中的至少15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格低於現行轉股價格的85%，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審議及批准向下修正轉股價格。該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作批准。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之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經修正轉股價格不得低於緊接該股東大會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以及緊接該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若貴公司於上述30個交易日內因除權或除息而對轉股價格進行調整，就調整轉股價格前的該等交易日而言，須基於未經調整轉股價格及該等日期各日的A股收盤價格計算；而就轉股價格作出調整之日及其後的該等交易日而言，則須基於經調整轉股價格及該等日期各日的A股收盤價格計算。

就吾等進行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管理辦法中注意到，其概無條文禁止向下修正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惟倘該向下修正由董事會提出，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吾等亦自可資比較發行(定義見下文)中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A股可轉債均包含相似的向下修正機制及審批程序。

此外，倘於轉股期間，當期A股收盤價格較當期轉股價格有較大折讓，則將會很少出現A股可轉債轉換為A股的情況，故此貴公司將須於到期時支付現金。此將對貴公司施加壓力，要求其於A股可轉債到期前補充其資本。如董事會建議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此可能鼓勵A股可轉債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A股，並因而降低貴公司補充其資本的不確定性及利息支付。

另經考慮(i) A股可轉債的條款對所有A股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均為相同；(ii)上述向下修正機制之目的；及(iii)任何向下修正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吾等認為，向下修正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與 A 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發行 A 股可轉債之交易搜尋同時於 (i)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據吾等按盡力基準所知，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公告日期共進行 9 項交易，並符合吾等上述的準則（「可資比較發行」），及為詳細名單。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不盡相同。

以下所載為該等發行之主要條款，摘錄自相關通函／公告／發行方案：

發行人及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期限(年)	利率	初始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因募集資金用途變更而獲得附加回售權除外)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貴公司 (6116.HK)	2018年 10月25日	6	一般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以及緊接該募集說明書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A股可轉債期限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貴公司A股收盤價格在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低於現行轉股價格的80%，則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債回售予貴公司。	在A股可轉債的期限內，如於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中的至少15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格低於現行轉股價格的85%，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審議及批准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昇 豪 函 件

發行人及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期限(年)	利率	初始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因募集資金用途變更而獲得附加回售權除外)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可資比較發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HK)	2017年 1月12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並額外考慮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該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最新經審計每股股份面值或每股資產淨值。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8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8.HK)	2017年 2月11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並額外考慮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該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面值。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80%)
中州証券 (1375.HK)	2017年 5月5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並額外考慮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該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面值。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90%)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1.HK)	2016年 12月13日 (A股公告： 601211)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80%)

昇 豪 函 件

發行人及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期限(年)	利率	初始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因募集資金用途變更而獲得附加回售權除外)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HK)	2017年 11月3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並額外考慮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70%)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80%)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HK)	2017年 11月25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並額外考慮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70%)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8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8.HK)	2017年 12月13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70%)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9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HK)	2018年 5月4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並額外考慮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該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面值。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8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HK)	2018年 5月8日	6	一般與 貴公司相同	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並額外考慮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少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與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之較低者。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除了百分比為8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吾等從上表中觀察到：

- (i) 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期限均為6年，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期限相同；
- (ii) 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可轉債利率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相關公司具體情況確定，而該等利率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尚未確定。此等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似；
- (iii) 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初始轉股價格尚未確定，將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按當時市場狀況確定；
- (iv) 向下修正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轉股價格的條款整體不遜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條款；
- (v) 就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回售條款而言，除了由於募集資金用途變動而導致出現附加回售權，9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3項為持有人提供回售選擇權，此乃由於股價與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相應現行轉股價格相比持續偏低而引發。此3項可資比較發行的回售門檻為70%，較 貴公司的80%之水平為低。

吾等自上述(v)項中注意到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持有人回售百分比(80%)高於該等3項可資比較發行持有人回售百分比(70%)。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及了解到，提供有關回售權旨在鼓勵現有A股股東認購A股可轉債並享受 貴公司的未來增值潛力。鑒於所有A股可轉債持有人均有權按面值加上於相同條款的應計利息向 貴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A股可轉債，此亦與該等3項可資比較發行相同，故吾等認為該相對較低的門檻屬合理。

除上表所載可資比較發行的條款外，吾等亦比較有條件贖回的條款。吾等發現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條件贖回條款與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有條件贖回條款大致相同，即如A股收盤價格在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未轉股可轉債的票面總值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發行人有權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款及條件大體符合市場慣例，特別是股東大會並未確定利率及轉股價格的情況並非惟一的例外。

鑒於(i)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及條件大體符合市場慣例；(ii) A股可轉債條款將對所有A股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及獨立認購者)均為相同；(iii) 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較H股近期收盤價格及最近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吾等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僅為參考目的並為闡明上述定價機制，根據假定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71元及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最大發行規模(即人民幣15.3億元)，將予轉換為A股的最大數量為142,857,122股。

假設A股可轉債以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悉數轉換為A股，H股股東的總權益將由約39.22%被攤薄至約31.11%，而每名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大約20.68%。

儘管現有H股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經考慮(其中包括)(i)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帶來的潛在裨益；(ii)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 如以下所論述的對 貴集團的總體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H股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為免存疑，實際初始轉股價格應由董事會於發行募集說明書之前確定，而上述計算僅作說明用途且不代表 貴公司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A股可轉債轉股完成後的股權狀況。

(6)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潛在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六所載，於發行 A 股可轉債後及所有可轉債轉股前，貴公司未轉股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將增加。

貴公司將須向持有尚未轉股 A 股可轉債的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支付利息。倘不計及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貴集團的盈利將由於產生自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利息開支而減少。

投資者持有的 A 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轉股後，貴公司股份總數將相應增加，對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倘 A 股可轉債予以發行及轉換，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則每股股份收益將會減少。

資產及負債狀況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於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完成後，貴公司的總資產將增加，而資本實力得以提升。貴公司短期內的資產負債率將上升，然而，可轉債的利息將不會對貴公司的短期償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轉債轉股後，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較前期降低，淨資產規模將有所改善，此有利於優化資本結構及增強貴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完成後，A 股可轉債將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分為兩個單獨部分入賬，包括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使用等值不可轉債的市場利率確定，並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非流動負債。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與負債部分之間的差額將獲確認為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因而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僅此提醒股東，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實際影響乃參考各種因素而確定。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公司於建議發行 A 股可

轉債完成及／或 A 股可轉債轉股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之決議案。

此致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2018年10月25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本次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債券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的可轉換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15.3億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5. 利率

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以下因素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a)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時適用的國家政策，包括有關中國服裝行業的發展及／或中國直接融資的國家政策；
- (b)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時的市場狀況，主要包括於服裝行業的中國可比較公司發行的A股的交易價格變動、於市場上交易的A股可轉債的交易價格變動，及近期發行的擁有相同信貸評級的A股可轉債的相關利率；
- (c) 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及

- (d) 其他債務證券的利率水平，例如政府債券的利率、相近時期發行並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公司可轉債的利率及一般公司可轉債的整體平均利率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于強先生（董事會授權之執行董事）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將進行討論並就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及於每個應計利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提出初步範圍。根據保薦人（主承銷商）所收集的投資者對有關建議範圍的反饋，董事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範圍，並授權于強先生與保薦人（主承銷商）進行進一步討論以確定A股可轉債於票面利率及每個應計利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本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及後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發行的最終條款（包括有關利率）以待批准。A股可轉債於票面利率及每個應計利息年度的最終利率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確定。

6. 還本及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負擔。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或之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轉換成 A 股的 A 股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7. 轉股期限

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期自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 A 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8. 轉股數量確定方式

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換為 A 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如下：

$Q=V/P$ ，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其中，Q 為轉股數量；V 為本次 A 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 A 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 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 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 A 股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 A 股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 A 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 5 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 A 股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9. 決定轉股價格及其調整

(1) 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方法

本次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平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egin{array}{l} \text{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 \\ \text{A股交易平均價} \end{array} = \frac{\text{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text{該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begin{array}{l} \text{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 \\ \text{A股交易平均價} \end{array} = \frac{\text{該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text{該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2) 調整轉股價格的方法

在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本次A股可轉債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1為調整後轉股價；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A股股份和／或A股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証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此外，經調整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內，當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此外，經調整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若在前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等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況，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而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本公司須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佈轉股價格修正幅度、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A股可轉債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權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在調整前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而在調整後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A股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百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當期應計利息；

B：本次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將被贖回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即不包括贖回日））。

12.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果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的8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發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在調整前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而在調整日當日或之後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30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A股可轉債於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出現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屆時公佈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進行回售，其在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而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價格回售

給公司。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本公司公佈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若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進行回售，該回售權將自動喪失，A股可轉債持有人將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原A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A股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A股可轉債將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須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

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在本次A股可轉債期限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召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3) 本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修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及
- (5) 發生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此外，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董事會；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10%或以上未償還A股可轉債面值的持有人書面提議；及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明確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人民幣15.3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1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661.2185	520.0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435.5066	410.0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172.0567	160.0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462.5072	440.00
	合計	<u>1,731.2889</u>	<u>1,530.00</u>

註1：各項項目投資總額之總和與項目投資總額合計之不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替換、償還。

若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資額，公司將通過銀行貸款和自有資金予以解決。

18. 擔保事項

本次A股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19.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董事會確定。

20. 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限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一、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對申請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責任主體，具備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 2018 年中期財務報告(已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其所載的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89,263	930,580	701,914	1,118,41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000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747,051	1,053,436	1,052,184	1,044,456

項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預付款項	460,295	243,098	324,590	224,321
應收利息	—	—	—	1,879
其他應收款	387,164	325,817	278,966	179,306
存貨	2,036,633	2,344,639	1,713,576	1,756,257
其他流動資產	77,259	157,070	7,486	5,612
流動資產合計	4,114,665	5,054,640	4,078,716	4,330,241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544	190,649	150,0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8,200	—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3,159	—	—	—
長期股權投資	681,567	428,465	130,381	—
固定資產	454,201	455,482	230,664	225,030
在建工程	904,440	577,675	365,331	135,695
無形資產	208,720	202,517	218,322	238,622
商譽	114,324	113,555	105,722	105,722
長期待攤費用	651,847	711,780	776,640	514,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176	246,449	192,149	168,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2	13,605	15,06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1,636	2,817,072	2,224,927	1,538,487
資產總計	7,486,301	7,871,712	6,303,643	5,868,72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40,000	1,006,000	300,000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642,830	1,522,588	1,034,202	1,228,180
預收款項	1,021	363	320	2,752
應付職工薪酬	173,178	220,842	281,872	267,109
應交稅費	117,279	253,538	344,946	367,324
其他應付款	548,964	702,121	728,514	604,817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28,677	29,993	34,632	—
其他流動負債	—	—	—	31,095
流動負債合計	3,251,949	3,735,445	2,724,486	2,501,2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21	20,590	14,566	13,1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713	46,449	54,373	44,406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34	67,039	68,939	57,573

項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負債合計	3,326,783	3,802,484	2,793,425	2,558,850
所有者權益				
股本	547,672	547,672	492,902	492,902
資本公積	1,894,242	1,894,097	1,537,825	1,521,985
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4,969	(723)	11,973	—
盈餘公積	219,154	219,154	148,768	128,370
未分配利潤	1,330,695	1,215,356	1,115,817	983,786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合計	3,996,732	3,875,556	3,307,285	3,127,043
少數股東權益	162,786	193,672	202,933	182,835
所有者權益合計	4,159,518	4,069,228	3,510,218	3,309,878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7,486,301	7,871,712	6,303,643	5,868,728

2、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84,865	561,359	388,337	858,98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611,979	1,675,090	897,791	962,072
應收股利	—	—	—	683,000
預付款項	121,295	56,342	92,094	58,101
應收利息	—	—	—	229
其他應收款	2,141,484	1,483,463	1,576,445	1,434,589
存貨	1,714,540	2,037,181	413,816	480,984
其他流動資產	50,362	115,814	6,495	5,612
流動資產合計	4,824,525	5,929,249	3,374,978	4,483,574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00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200	—	—	—
長期股權投資	1,267,432	863,083	817,650	588,650
固定資產	24,403	11,102	11,269	13,887
在建工程	6,187	5,444	5,277	—
無形資產	8,244	10,610	14,345	26,355

項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長期待攤費用	69,760	61,522	78,428	75,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676	52,177	31,846	41,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6,902	1,022,138	968,815	745,405
資產總計	6,281,427	6,951,387	4,343,793	5,228,97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40,000	1,006,000	300,000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75,593	2,065,508	642,887	976,686
應付職工薪酬	37,919	52,920	72,486	73,637
應交稅費	36,008	57,150	109,097	136,864
其他應付款	341,601	651,003	883,269	1,547,206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1,213	2,192	3,721	3,335
流動負債合計	2,932,334	3,834,773	2,011,460	2,737,7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	366	2,387	1,5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	366	2,387	1,591
負債合計	2,932,455	3,835,139	2,013,847	2,739,319
所有者權益：				
股本	547,672	547,672	492,902	492,902
資本公積	1,894,242	1,894,097	1,537,825	1,521,985
盈餘公積	219,154	219,154	148,768	128,370
未分配利潤	687,904	455,325	150,451	346,403
所有者權益合計	3,348,972	3,116,248	2,329,946	2,489,660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6,281,427	6,951,387	4,343,793	5,228,979

3、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4,378,817	8,998,709	8,550,867	7,438,931
減：營業成本	(1,621,749)	(3,370,905)	(3,071,301)	(2,581,451)
營業稅金及附加	(35,371)	(83,008)	(87,962)	(90,458)

項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銷售費用	(2,143,076)	(4,354,874)	(4,045,266)	(3,393,763)
管理費用	(226,496)	(389,289)	(391,662)	(334,020)
財務費用	(13,999)	(16,581)	(1,628)	34,225
資產減值損失	(151,427)	(235,957)	(264,119)	(258,580)
投資收益	51,526	60,684	(1,000)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63,658	18,426	(1,099)	—
資產處置收益	(122)	(632)	(957)	—
其他收益	85,137	129,346	—	—
營業利潤	323,240	737,493	686,972	814,884
加：營業外收入	3,491	4,009	82,384	65,044
減：營業外支出	(5,967)	(11,274)	(637)	(759)
利潤總額	320,764	730,228	768,719	879,169
減：所得稅費用	(79,295)	(192,788)	(196,452)	(220,771)
淨利潤	241,469	537,440	572,267	658,3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235,827	498,527	531,963	615,251
少數股東損益	5,642	38,913	40,304	43,147
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5,692	(12,696)	11,973	—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5,692	(12,696)	11,973	—
綜合收益總額	247,161	524,744	584,240	658,3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綜合收益總額	241,519	485,831	543,936	615,251

項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5,642	38,913	40,304	43,1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	0.43	0.98	1.08	1.23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	0.43	0.98	1.08	1.23

4、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2,265,029	4,651,907	3,160,244	3,059,009
減：營業成本	(1,482,649)	(2,887,403)	(1,623,782)	(1,585,764)
營業稅金及附加	(5,008)	(14,506)	(20,952)	(34,266)
銷售費用	(542,362)	(1,092,265)	(994,829)	(994,428)
管理費用	(116,733)	(195,502)	(220,396)	(216,893)
財務費用	(18,105)	(22,229)	2,172	44,014
資產減值損失	(128,546)	(287,054)	(84,931)	(110,589)
投資收益	340,816	582,710	26,120	316,15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20,651)	(567)	—	—
資產處置收益	179	(69)	(36)	—
其他收益	42,092	26,803	—	—
營業利潤	354,713	762,392	243,610	477,238
加：營業外收入	1,059	1,610	24,976	20,329
減：營業外支出	(5,216)	(8,874)	(7)	(304)
利潤總額	350,556	755,128	268,579	497,263
減：所得稅費用	2,511	(51,266)	(64,599)	(46,131)
淨利潤	353,067	703,862	203,980	451,132

項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	—	—	—
綜合收益總額	353,067	703,862	203,980	451,132

5、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經營活動(使用)／ 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收到的現金	5,403,784	10,541,316	9,936,344	8,613,550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96,785	162,925	143,883	79,29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小計	5,500,569	10,704,241	10,080,227	8,692,840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 支付的現金	(3,603,749)	(6,152,765)	(5,667,977)	(4,323,488)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 職工支付的現金	(1,253,794)	(2,319,649)	(2,126,089)	(1,845,595)
支付的各項稅費	(544,647)	(986,084)	(985,916)	(984,24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354,677)	(688,582)	(595,109)	(458,427)
經營活動現金 流出小計	(5,756,867)	(10,147,080)	(9,375,091)	(7,611,751)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256,298)	557,161	705,136	1,081,089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99	—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回的現金淨額	392	1,142	684	270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4,981	14,221	3,630	1,433,5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小計	5,373	15,363	4,413	1,433,8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和其他長期 資產支付的現金	(527,561)	(946,165)	(845,508)	(468,9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 營業單位支付的 現金淨額	(201,494)	(87,400)	(131,480)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44,618)	(78,805)	(163,551)	(290,4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小計	(773,673)	(1,112,370)	(1,140,539)	(759,38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768,300)	(1,097,007)	(1,136,126)	674,423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06,404	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170,000	1,256,000	780,000	5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2,310	6,495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小計	1,172,310	1,668,899	782,000	500,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37,602)	(550,000)	(480,000)	(1,145,366)
分配股利、利潤或 償付利息支付的 現金	(254,750)	(342,511)	(407,150)	(484,587)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	(2,310)	(881)	(125,658)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小計	(692,352)	(894,821)	(888,031)	(1,755,61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79,958	774,078	(106,031)	(1,255,6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	(41)	—	7,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544,675)	234,191	(537,021)	507,803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815,580	581,389	1,118,410	610,607
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270,905	815,580	581,389	1,118,410

6、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經營活動(使用) 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收到的現金	3,739,465	4,755,720	3,823,192	3,467,145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65,903	51,513	49,997	30,15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小計	3,805,368	4,807,233	3,873,189	3,497,303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 支付的現金	(3,298,498)	(4,691,781)	(2,689,937)	(2,078,08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 職工支付的現金	(267,862)	(531,293)	(564,752)	(631,288)

項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項稅費	(117,784)	(227,962)	(266,092)	(310,34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39,093)	(200,599)	(306,185)	(45,36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小計	(3,923,237)	(5,651,635)	(3,826,966)	(3,065,079)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869)	(844,402)	46,223	432,22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65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81	388	174	125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33,923	593,876	715,350	1,510,2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小計	334,204	594,264	715,524	1,510,9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73,757)	(68,430)	(86,547)	(61,600)
取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405,000)	(45,433)	(237,000)	—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54,918)	(295,785)	(819,229)	(437,7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小計	(1,133,675)	(409,648)	(1,142,776)	(499,3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9,471)	184,616	(427,252)	1,011,64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405,254	—	—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6 月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170,000	1,256,000	780,000	5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	6,495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小計	1,170,000	1,667,749	780,000	500,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36,000)	(550,000)	(480,000)	(1,100,000)
分配股利、利潤或 償付利息支付的 現金	(193,154)	(282,631)	(388,738)	(448,667)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	(2,310)	(883)	(125,658)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小計	(629,154)	(834,941)	(869,621)	(1,674,3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40,846	832,808	(89,621)	(1,174,3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7,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376,494)	173,022	(470,650)	277,443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561,359	388,337	858,987	581,544
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184,865	561,359	388,337	858,987

(二)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中期，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及原因如下表：

2018 年 1-6 月	全資或控股	變動原因
增加 1 家		
上海品呈實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追加投資
減少 1 家		
九蝸(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權轉讓
2017 年度	全資或控股	變動原因
增加 3 家		
九蝸(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購買
東莞靛藍新龍服裝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出資設立
LaCha Apparel I Ltd (BVI)	全資孫公司	出資設立
減少 1 家		
杭州卓旅時裝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公司注銷
2016 年度	全資或控股	變動原因
增加 6 家		
廣州熙辰服飾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出資設立
新余格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出資設立
杭州晨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出資設立
嘉拓(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出資設立
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出資設立
形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出資設立

2015 年度	全資或控股	變動原因
增加 11 家		
杭州黠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購買
浙江七格格時裝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購買
杭州複涉服裝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購買
上海黠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購買
杭州卓旅時裝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出資設立
杰克沃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購買
上海崇安服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出資設立
上海優飾服飾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出資設立
福建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出資設立
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出資設立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全資孫公司	出資設立
減少 2 家		
南京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公司註銷
上海黠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控股孫公司	公司註銷

(三) 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

1、最近三年及 2018 年中期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8 年			
	1-6 月/ 2018-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流動比率(倍)	1.27	1.35	1.50	1.73
速動比率(倍)	0.64	0.73	0.87	1.03
資產負債率(合併)(%)	44.44	48.31	44.31	43.60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6.68	55.17	46.36	52.39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4.86	8.55	8.16	7.1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股)	-0.47	1.02	1.43	2.19
每股淨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元)	-0.99	0.43	-1.09	1.03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7.59	7.43	7.12	6.72

註：上述財務指標均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計算，指標的計算方法如下：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速動資產 / 流動負債，其中速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存貨

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應收賬款周轉率 = 營業收入 / 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期末總股本

每股淨現金流量淨額 = 全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期末總股本

每股淨資產 = 期末淨資產 / 期末股本總額

2、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3號)要求計算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98	1.08	1.23
稀釋每股收益(元)	0.43	0.98	1.08	1.2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93	13.59	15.46	19.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75	0.96	1.1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34	0.75	0.96	1.1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66	10.35	13.72	18.04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中期末，公司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流動資產	411,467	54.96	505,464	64.21	407,872	64.70	433,024	73.79
非流動資產	337,164	45.04	281,707	35.79	222,493	35.30	153,849	26.21
合計	<u>748,630</u>	<u>100.00</u>	<u>787,171</u>	<u>100.00</u>	<u>630,364</u>	<u>100.00</u>	<u>586,873</u>	<u>1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69億元、人民幣63.04億元、人民幣78.72億元及人民幣74.86億元。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構成比例保持基本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3.79%、64.70%、64.21%和54.96%，非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6.21%、35.30%、35.79%和45.04%。

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存貨等。於2017年末，公司流動資產較2016年末增加人民幣9.76億元、增長23.92%，一是2018年春節較上年晚一個月，公司於2017年冬季配貨量增加；二是公司2017年A股上市，募集資金到賬後年末貨幣資金餘額增加。於2018年6月末，公司流動資產較2017年末減少人民幣9.40億元、降低18.60%，一方面是因為隨著A股募集資金的使用，2017年6月末貨幣資金餘額較2017年末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因為服裝行業存在季節性，公司上半年採購的春夏裝較秋冬裝貨值較低且收入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對應的存貨餘額、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餘額相對較低。

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長期待攤費用等。於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動資產比上期末分別增加人民幣6.86億元、人民幣5.92億元和人民幣5.55億元，一方面是因為公司對太倉物流中心項目、吳涇總部基地項目、天津物流中心項目和成都物流中心的新增投資導致在建工程餘額增加，另一方面是因為公司在報告期內對外投資使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有所增長。

2、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最近三年及2018年中期末，公司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流動負債	325,195	97.75	373,545	98.24	272,449	97.53	250,128	97.75
非流動負債	7,483	2.25	6,704	1.76	6,894	2.47	5,757	2.25
合計	<u>332,678</u>	<u>100.00</u>	<u>380,248</u>	<u>100.00</u>	<u>279,343</u>	<u>100.00</u>	<u>255,885</u>	<u>1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9億元、人民幣27.93億元、人民幣38.02億元和人民幣33.27億元，流動負債佔比在90%以上。

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等。公司負債總額隨著公司資產的增加而增加，負債結構與公司的經營特點和實際經營狀況相符。

3、償債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2018年中期，公司主要償債能力指標如下表：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動比率	1.27	1.35	1.50	1.73
速動比率	0.64	0.73	0.87	1.03
資產負債率(合併)	44.44%	48.31%	44.31%	43.60%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6.68%	55.17%	46.36%	52.39%

最近三年及2018年中期，公司償債能力指標未發生重大變化，資產負債率基本穩定，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各年度資金、運營情況不同而有所下降。於2016年末，隨著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公司貨幣資金餘額較2015年末下降，因此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較2015年末有所降低。2017年，受2018年春節相對較晚、國內生產企業環保標準提升影響，公司秋冬裝採購量及採購成本均較2016年有所上升，故而2017年末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餘額增長、使得資產負債率較2016年上升。2018年6月末，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A股募集資金陸續使用，公司期末貨幣資金餘額下降，固定資產上升所致。

4、營運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2018年中期，公司主要營運能力指標如下：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4.86	8.55	8.16	7.18
存貨周轉率(次)	0.74	1.66	1.77	1.67
總資產周轉率(次)	0.57	1.27	1.40	1.28

註1：上述財務指標均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計算，指標的計算方法如下：

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收入/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存貨周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平均餘額

總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總資產平均餘額

註2：2018年1-6月數據指半年度數據

報告期內，公司應收賬款主要系對聯營百貨商場的應收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7.18次、8.16次、8.55次和4.86次。整體來看，公司應收賬款周轉水平較好。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存貨周轉率分別為1.67次、1.77次、1.66次和0.74次。其中，2018年1-6月存貨周轉率較年度數據偏低，主要系服裝行業存在季節性，上半年銷售商品對應的營業成本主要為貨值較低的春夏裝。整體來看，公司存貨周轉水平較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2018年中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437,882	899,871	855,087	743,893
營業利潤	32,324	73,749	68,697	81,488
淨利潤	24,147	53,744	57,227	65,840

公司是一家定位於大眾消費市場的快時尚、多品牌、直營式時裝集團，致力於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兼具時尚、品質與高性價比的各式時裝產品。公司聚焦於產品開發、品牌運營以及全直營零售網絡管理等產業價值鏈高附加值業務環節，並通過深度參與、嚴格把控、廣泛合作的外包生產模式，建立了質量可控、產能充足、響應快速的供應鏈協同體系。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58億元、人民幣5.72億元、人民幣5.37億元、人民幣2.41億元，2015-2017年度增長率分別為28.79%、-13.08%和-6.09%。2016年度，受宏觀經

濟增速回落、消費環境相對低迷的影響，公司淨利潤比上年度略有下降。2017年度，受新開專賣店仍處於培育期影響，公司淨利潤較2016年度略有下滑，但降幅收窄。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穩定。

四、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1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661.2185	520.0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435.5066	410.0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172.0567	160.0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462.5072	440.00
	合計	<u>1,731.2889</u>	<u>1,530.00</u>

註1：各項項目投資總額之總和與項目投資總額合計之不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替換、償還。

若本次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資額，公司將通過銀行貸款和自有資金予以解決。

關於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附錄四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五、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一) 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及／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3、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5、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後，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6、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7、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於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利潤分配情況如下：

分紅(實施)年度	分紅所屬年度	分紅實施方案	現金分紅額(含稅)
2015年、2016年	2015年	(1)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宣派中期股息(如有)及決定相關的記錄日和股東截止過戶日期》的議案，決定以公司總股本49,290.16萬股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3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265.75萬元。	人民幣36,967.62萬元
		(2)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決定以公司總股本49,290.16萬股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42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701.87萬元，剩餘未分配利潤轉結至下一年度。	

分紅(實施)年度	分紅所屬年度	分紅實施方案	現金分紅額(含稅)
2016年、2017年	2016年	<p>(1)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和批准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6年度中期股息》的議案，決定以2016年10月20日公司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5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251.56萬元</p> <p>(2)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決定以2017年5月23日公司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787.05萬元。</p>	32,038.61萬元
2017年、2018年	2017年	<p>(1)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季度利潤分配方案，以2017年9月30日公司總股本547,671,64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3.3元(含稅)進行分配，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73.16萬元。</p> <p>(2)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547,671,642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22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048.78萬元。</p>	30,121.94萬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共計人民幣99,128.17萬元，佔最近三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均淨利潤的180.70%，具體分紅實施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萬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9,852.70	53,196.30	61,525.10
現金分紅(含稅)	30,121.94	32,038.61	36,967.62
現金分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			
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60.42%	60.23%	60.09%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合計			99,128.17
最近三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年均淨利潤			54,858.03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佔最近三年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年均淨利潤的比例			180.70%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充分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投資權益，並兼顧股東對現時分紅的需求與對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期望相結合為原則，結合實際經營狀況、未來發展規劃以及外部融資環境，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其主要內容如下：

1、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發展戰略、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等情

況，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2、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3、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政策

- (1)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及／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3)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5)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6)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7)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4、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應履行的決策程序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半數以上獨

立董事同意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 (2)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在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還應說明原因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5)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 (6) 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5、分紅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

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3月11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4]279號文《關於核准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獲准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39,817,000股的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股票。於2014年10月9日及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121,579,000股及17,064,000股，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港幣13.98元（折合人民幣均為11.08元），股款以港幣繳足，合計港幣1,938,229,140.00元（折合人民幣1,535,876,813.43元），扣除承銷費、部分保薦費以及由承銷商代墊的部分發行費用共計港幣51,248,561.07元（折合人民幣40,609,995.51元）後，募集股款共計港幣1,886,980,578.93元（折合人民幣1,495,266,817.92元），該募集款項扣除其他上市發行相關費用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1,850,815,112.46元（折合人民幣1,466,672,338.01元）（以下簡稱「前次H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4年10月30日到位，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500號驗資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7]1603號文《關於核准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本公司獲准向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4,77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8.41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合計人民幣460,615,7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55,361,400.00元後，募集股款共計人民幣405,254,300.00元（以下簡稱「前次A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7年9月19日到位，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驗字(2017)第894號驗資報告。

於2018年6月30日，H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餘額為人民幣53,200,575.63元，A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餘額為人民幣2,451,184.97元。

二、前次H股募集資金及前次A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4年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招股說明書，計劃對4個具體項目使用H股募集資金計港幣1,830,121,000.00(折合人民幣1,450,210,582.27元)。根據本公司2015年7月17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發布有關「建議更改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的通函中的決議案，計劃對6個具體項目使用H股募集資金計港幣1,830,120,000.00(折合人民幣1,450,214,934.20元)(使用的折算匯率請參見表二的註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所涉及使用H股募集資金項目款項計人民幣1,385,804,158.69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表一

H股募集資金總額：	港幣1,850,815,112.46元 (人民幣1,466,672,338.01元)	已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1,385,804,158.69元
募投項目對應的H股募集資金：	港幣1,830,120,000.00元 (人民幣1,450,214,934.20元)(註1)		
變更用途的H股募集資金總額：	港幣1,152,978,800.00元	各年度/期間使用H股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H股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63%	2014年度：	人民幣0.00元
		2015年度：	人民幣1,072,264,349.42元
		2016年度：	人民幣259,047,836.58元
		2017年度：	人民幣35,780,632.02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18,711,340.67元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H股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H股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 差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註2)	
			(註3)	(註3)		(註3)	(註3)	(註4)		
1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0.00	100%
2	戰略性擴張零售網絡	戰略性擴張零售網絡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3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4	投資及戰略聯盟	投資及戰略聯盟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5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86,648,861.52	86,648,861.52	27,973,026.68	86,648,861.52	86,648,861.52	27,973,026.68	58,675,834.84	32%
6	管理學院建設	管理學院建設	14,441,476.92	14,441,476.92	8,706,536.25	14,441,476.92	14,441,476.92	8,706,536.25	5,734,940.67	60%
		合計	1,450,214,934.20	1,450,214,934.20	1,385,804,158.69	1,450,214,934.20	1,450,214,934.20	1,385,804,158.69	64,410,775.51	96%

註1：於2014年10月9日及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共發行138,64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扣除上市相關費用（計入所有者權益部分）的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1,850,815,112.46元（折合人民幣1,466,672,338.01元）；募投項目對應的H股募集資金港幣1,830,121,000.00元（折合人民幣1,450,210,582.27元）為收到的H股募集資金扣除上市有關的中介費用之後的淨額。

註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除了「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戰略性擴張零售網絡」、「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投資及戰略聯盟」，已使用完承諾投資金額，其他2項募投項目尚在進行中。

註3：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和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均為2015年7月17日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變更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的金額。

註4：實際投資金額按照實際發生的匯率換算。

註5：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使用閑置H股募集資金人民幣80,000,000.00元補充流動資金，其中人民幣50,602,582.93元暫時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另外人民幣29,397,417.07元屬於在H股募集資金基礎上額外產生的專戶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該部分將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使用香港H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人民幣41,400,000.00元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其中，已使用專戶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人民幣29,397,417.07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閑置H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2,002,582.93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根據本公司2014年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招股說明書，原計劃對4個具體項目使用H股募集資金計港幣1,830,121,000.00元(折合人民幣1,450,210,582.27元)。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幣(即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幣種)兌換為人民幣以及將有關人民幣款項自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匯往中國大陸須獲得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繼於2014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就其擴張零售網絡向中國大陸匯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相關機構做出多次申請及諮詢。儘管英文版招股說明書中明確載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不僅限於本公司層面)使用，本公司和相關機構進行了多次溝通，但是相關機構仍然認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而非其附屬子公司)使用。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更改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變更前後的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列示如下：

表二

項目名稱	原招股說明書承諾投資額		變更後計劃投資額		差額		變更金額佔H股所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
	港幣	人民幣(註釋1)	港幣	人民幣(註釋2)	港幣	人民幣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0.00	0.00	603,939,600.00	482,635,980.56	603,939,600.00	482,635,980.56	33%
戰略性擴張零售							
網絡	1,519,000,000.00	1,203,674,442.54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1,152,976,000.00)	(914,844,904.14)	-63%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183,010,000.00	145,019,394.16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183,014,000.00	143,810,144.24	10%
投資及戰略聯盟	0.00	0.00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20%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109,810,000.00	87,014,806.15	109,807,200.00	86,648,861.52	(2,800.00)	(365,944.63)	0%
管理學院建設	18,301,000.00	14,501,939.42	18,301,200.00	14,441,476.92	200.00	(60,462.50)	0%
	<u>1,830,121,000.00</u>	<u>1,450,210,582.27</u>	<u>1,830,120,000.00</u>	<u>1,450,214,934.20</u>	<u>(1,000.00)</u>	<u>4,351.93</u>	<u>63%</u>

註釋1：原招股說明書承諾投資額折合人民幣使用的匯率為收到H股募集資金的實際匯率；

註釋2：變更後計劃投資額折合人民幣使用的匯率除「償還現有銀行存款」使用實際結算港幣時使用的匯率外，其他5項募投項目使用的匯率為2015年7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匯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H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如下：

表三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投資項目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1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戰略性擴張零售網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投資及戰略聯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管理學院建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2017年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招股說明書，計劃對2個具體項目使用A股募集資金計人民幣405,254,3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A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款項計人民幣344,146,464.15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表四

A股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405,254,300.00元	已累計使用A股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344,146,464.15元
變更用途的A股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0.00元	各年度/期間使用A股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A股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	2017年度：	人民幣329,731,464.15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14,415,000.00元

序號	投資項目		A股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A股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含置換金額) (人民幣元) (註釋1)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含置換金額) (人民幣元) (註釋1)		投資金額的 差額 (人民幣元) (註釋2)
1	零售網絡擴展 建設項目	零售網絡擴展 建設項目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321,770,927.45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321,770,927.45	(516,627.45)	100%
2	新零售信息系統 建設項目	新零售信息系 統建設項目	84,000,000.00	84,000,000.00	22,375,536.70	84,000,000.00	84,000,000.00	22,375,536.70	61,624,463.30	27%
合計			405,254,300.00	405,254,300.00	344,146,464.15	405,254,300.00	405,254,300.00	344,146,464.15	61,107,835.85	85%

註釋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首發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自籌資金投入人民幣329,179,886.70元，其中「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為人民幣321,254,300.00元，「新零售信息系統建設項目」為人民幣7,925,586.70元，佔A股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比例的81.23%。預先投入資金經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出具了《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7）第2379號）。於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本公司用A股募集資金置換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籌資金人民幣329,179,886.70元。

註釋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除了「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已使用完承諾投資金額，新零售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募投項目尚在進行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實際投入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321,770,927.45元，其中人民幣516,627.45元為A股募集資金賬戶利息收入扣減手續費的淨額。

註釋3：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使用閑置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0,000,000.00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實際使用閑置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0,000,000.00元補充流動資金且尚未歸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如下：

表五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投資項目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1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新零售信息系統建設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中期報告和其他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人民幣15.3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1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661.2185	520.0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435.5066	410.0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172.0567	160.0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462.5072	440.00
	合計	<u>1,731.2889</u>	<u>1,530.00</u>

註1：各項項目投資總額之總和與項目投資總額合計之不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替換、償還。

若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資額，公司將通過銀行貸款和自有資金予以解決。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總投資人民幣66,121.8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2,000.00萬元。公司計劃通過本項目新開設2,250家直營門店，擴大公司營銷網絡的覆蓋範圍。項目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全國營銷網絡體系，提升公司對終端渠道的管控和服務能力，最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下表按城市等級列出了公司按項目計劃開設的直營門店數：

序號	城市等級 [#]	直營店 大致數量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1	一線城市	180	8
2	二線城市	980	43.6
3	三線城市	410	18.2
4	其他城市	680	30.2
	合計	<u>2,250</u>	<u>100.0</u>

附註[#]：有關各線城市的分類，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2、項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 有利於優化各子品牌零售終端配比，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在差異化的多品牌戰略指導下，公司目前已經擁有La Chapelle、Puella、Candie's、7m及La Babité等多個風格互補、客群定位交織延展的大眾時尚女裝品牌，並推出了POTE等大眾時尚男裝品牌及8eM童裝品牌。作為客戶群體廣泛的綜合時尚集團，合理更迭成熟品牌門店以保證門店經營效率，並為具有潛力的品牌提供充足的發展資源，已經成為公司未來幾年保持業績穩健增長的重要因素。在國內品牌服飾

增長放緩的大背景下，2017年 La Chapelle、Puella 等成熟品牌存量店鋪增速放緩，公司急需優化現有門店，調整店銷欠佳門店，發掘優質門店，提升渠道質量；同時 JACK WALK、MARC ECKÖ、8eM 等品牌快速發展成為公司銷售收入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但目前門店數量仍然較少，發展潛力巨大，極需公司提供資源保證品牌的快速發展。

隨著本項目的實施，公司新興品牌潛力將被逐步釋放，或有可能成為公司強力的業績增長極。隨著品牌線進一步完善，公司在國內的行業競爭力將得到提升。公司將在整合線下銷售方面實現資源的升級，主要通過整合改善部分盈利能力較弱的店面，增加盈利能力較強或更具增長潛力的門店數量，全方位提升線下門店的運營能力，提高單店效益，優化公司各品牌的門店結構。

(2) 有利於優化門店區域布局，擴大營銷網絡覆蓋範圍

近年來公司積極調整銷售渠道，加大購物中心渠道的拓展力度，並調整城市布局，進一步挖掘市場空間。據贏商網數據顯示，2017年我國擬開業購物中心970家，實際開業504家；2018年我國擬開購物中心937家，估計全年最終實際開業數量約500至600家間。受到商業地產宏觀調控監管趨嚴和市場供應階段性飽和的影響，雖新開購物中心數量仍會快速增長，但未來幾年位置優越的優質購物中心增量或有可能逐步減少，地區分布將進一步擴展至商業不成熟地區。隨著近年來我國一線城市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二、三、四線城市的消費能力逐漸釋放，其服裝消費需求逐漸向二、三、四線城市靠攏。過去兩年公司

在這些地區門店的業績增長表現優異，本項目在該類地區的拓展也符合公司將百貨廣場、購物中心等個性化、體驗式的新零售業態推廣至二、三、四線城市的趨勢。

本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將在全國範圍內構建起一個更為完整、輻射能力更強的直營零售網絡，進一步鞏固公司競爭優勢。

(3) 順應服裝行業發展趨勢，提高品牌影響力

近年來，消費者對品牌服飾的購買意願和承受能力不斷提高，我國規模以上品牌服飾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顯現出提高趨勢。2017年，我國服裝市場大多數品類市場集中度提高，雖然女裝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中高端服飾品牌市場佔有率仍不斷提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擁有零售網點9,674個，在服裝行業品牌服飾市場佔有率提高的情況下，公司仍需持續進行營銷網絡建設，進一步增強在各個城市的滲透率，觸達更多消費者。

同時，伴隨著我國居民消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者選擇範圍的逐漸擴大，消費者心理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其購買動機呈現出從過去簡單的功能性消費，逐漸轉變成追求生活品質和文化認同的體驗式消費。門店作為品牌服裝公司觸達消費者的前沿，能夠更好的展示公司產品及文化，形成與消費者的良好交互。本項目的實施有助於公司擴大營銷網絡覆蓋區域，提高品牌影響力，並向消費者提供更便捷的消費體驗，為公司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巨大的市場為項目順利開展提供基礎

服裝消費是居民消費支出的主要類別之一，其市場需求直接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響。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我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長到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年複合增長率8.91%；我國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也由2011年的人民

幣 6,977 元增長到 2017 年的人民幣 13,432 元，年複合增長率 11.54%。2012 年十八大報告指出，「爭取到 2020 年實現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同時，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也將進一步釋放中低收入階層消費潛力。居民收入的持續增長為行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受益於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高，我國服裝行業總體保持穩健增長，2017 年限額以上企業(單位)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額達到人民幣 14,557 億元，2012 年至 2017 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8.28%。與此同時，2017 年以來，國內本土品牌憑藉對顧客消費習慣及偏好的更深刻認識，在市場競爭中優勢逐步顯現。國內龐大的消費群體和廣闊的市場空間將為項目順利開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2) 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為本項目提供支持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一直期非常重視營銷網絡體系建設，店鋪數量及營業面積逐年快速增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擁有零售網點 9,674 個，基本均為直營門店，公司已初步建成覆蓋全國的多層次立體化的營銷網絡。多年來，通過對營銷網點的管理和運營，公司在店鋪選址、貨品管理、店員培訓、促銷活動、效益評估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海量的數據，在此基礎上，公司擁有了強大的門店拓展和管理能力。此外，未來公司將對信息化管理系統進行升級，將供應商、公司、加盟商整條供應鏈信息系統集中到統一的信息管理平臺，實現公司各部門及上下游合作夥伴之間信息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無縫銜接，強化信息透明度，增強對上下游資源的整合力度，實現採購、物流、銷售之間的快速反應。公司豐富的店鋪拓展和管理經驗將為本項目的順利開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3) 強大的人才儲備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公司依托企業戰略，立足企業發展需求，聚焦人才培養，專注於內部員工的培訓，在員工中傳播企業文化，創造學習氛圍，培育企業專項人才。通過健全的人才培訓體系和人才保障計劃，公司培養了一大批瞭解消費者、瞭解市場和熟悉公司業務的骨幹力量，為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堅實的人員基礎。公司還針對各品牌設有專門的設計團隊，時刻關注目標群體的需求變化，及時把握流行趨勢，不斷開發並設計出深受市場歡迎的服飾產品。公司的設計師團隊長期專注於服飾的調研與設計，對服裝市場具有深刻理解，具備設計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的產品開發能力。

此外，公司擁有一支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多年的行業經歷和豐富的管理經驗。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積累大量的行業信息和經驗，熟悉行業的運作模式和管理模式，並與國內服裝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緊密聯繫。強大的高層管理團隊為營銷網絡的擴展提供了人才支持，為營銷網絡建設目標的實現提供了有力的保證。

4、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6,121.85萬元，投資的主要內容包括新開門店場地裝修及設備費用、店鋪租賃費用以及鋪底流動資金。具體安排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額
一	建設投資	54,621.84
1	門店裝修投入	48,376.23
2	設備購置及安裝	3,644.58
3	基本預備費	2,601.04
二	店鋪租賃費	6,375.90
三	鋪底流動資金	5,124.11
四	合計	66,121.85

5、項目經濟效益預測

根據項目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預計內部收益率為15.04%，投資回收期為8.18年。

(二)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3,550.6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1,000.00萬元。項目將針對零售門店的基礎裝修、空間布局、視覺基礎形象識別系統進行重裝升級，並對產品陳列和店面形象進行迭代更新，優化各品牌門店的終端形象和服務功能。

2、項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 有利於提升零售終端形象，增強品牌影響力

對服裝零售企業而言，品牌形象尤為重要。終端店鋪是公司陳列

產品、培育品牌、提升消費者體驗的重要場所。目前，公司擁有數量龐大的線下直營店，根據 2 至 5 年的裝修更新迭代速度，未來三年內公司有大量門店需要重新裝修。

本項目的實施將改善裝修設計老舊店面，升級部分現有專櫃和專賣店，優化產品陳列效果，全方位迭代和提升公司零售終端的店鋪形象和運營能力。同時，公司還將通過零售終端的升級換代來構建各子品牌全新的形象，提升其品牌價值，並且獲得品牌溢價。因此，本項目的實施能夠加大品牌對消費者的影響力，傳遞品牌文化，提升客戶服務的檔次，進而鞏固和提升品牌競爭力。

(2) 順應消費升級的發展趨勢

隨著我國收入水平的逐漸提高，人們的消費觀念也在進一步發生變化，從滿足日常需求到追求改善和提高生活質量。消費觀念的轉變進一步促進了消費結構的升級，反映在服裝產品上，也帶來對優質的品牌形象和良好的購物體驗的要求。因此，對於服裝企業而言，優化和完善零售終端形象體系無論是在加強品牌的認知度、品牌效應等無形價值的方面，還是在加強圍繞著產品的配套服務和消費體驗等方面，都能使企業自身在順應消費結構升級的同時，獲得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

(3) 門店升級改造有利於公司市場策略的實施，提升銷售業績

時尚行業的變遷和科技進步給服裝行業帶來了新的市場需求。多年來，公司堅持顧客體驗至上，以定位鮮明、高品質、高性價比的服裝產品滿足顧客不同場景的著裝需求。同時，公司也持續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良好的購物體驗。通過門店迭代升級，著力提升店鋪形象是

一直以來公司線下渠道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項目實施後，公司將進一步對貨品陳列、店容店貌等事項實行標準化、規範化管理。門店形象的優化有效保證了零售網點的新鮮度和時尚度，有助於吸引消費者的持續關注，推動銷售業績的提升。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良好的品牌形象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扎實的基礎

公司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服裝行業的發展，產品的設計風格和優質的產品質量在行業內樹立了優質形象，贏得了消費者的認可。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譽度，將有利於保持公司顧客的忠誠度，同時，依靠口碑傳播，也有助於吸引新消費群體的加入。

公司多年來的行業經驗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定了扎實的基礎。憑藉品牌優勢和顧客滿意度優勢，公司將充分挖掘品牌的市場潛力，持續深化品牌的影響力，保障公司的長遠發展。

(2) 豐富的零售終端建設經驗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經過多年來的發展，公司的零售終端遍布全國，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經營零售網點數量已達到9,674個。基於龐大的規模，公司形成了較為完善的線下渠道建設管理制度與流程，在環境設計、道具設計、場地造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此同時，公司也在不斷積累門店建設方面的專業人才。豐富的門店建設經驗和充足的人才儲備為本項目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43,550.66萬元。含裝修工程41,476.82萬元，基本預備費2,073.84萬元。項目建成後，公司零售門店的服務能力和品牌形象都將得到提升。項目具體投資安排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額
一	建設投資	43,550.66
1	裝修工程	41,476.82
2	基本預備費	2,073.84
		43,550.66
二	合計	43,550.66

(三)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計劃投資17,205.67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16,000.00萬元。本項目通過對公司門店進行智能試衣間系統、智能陳列管理系統和門店智能管理系統升級，提高門店的經營效率。

2、項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 完善RFID系統，提高門店經營管理效率

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RFID)技術以其自動識別目標對象，可快速地進行物品追蹤和數據交換的功能，被廣泛應用於服裝行業的生產管理、物流管理、門店管理。為提高貨品精細化管理能力，公司從2017年起在供應鏈環節全面上線RFID系統，實現了服裝從供應商到倉庫再到零售門店的物流管理，系統較大幅度提高了公司供應鏈管理效率，但能夠實現更多模塊功能的零售門店RFID軟硬件配套設備尚未部署，極需本項目部署的RFID門店設備，進一步賦能門店日常經營管理，提高門店管理經營效率。

本項目是對原有門店信息系統的升級，通過開發內部管理 APP，公司對門店、店員可實現精細化管理；對消費者在店內的行為進行監測，利用 RFID 標籤和相關讀取設備，門店管理人員能夠通過可視化的服裝數據，實時瞭解同一件服裝在店內的擺放時間、試穿次數和庫存情況等數據，及時調整門店的營銷策略或設定補貨機制。為了更好執行公司 O2O 戰略，公司門店間承擔起對線上下單客戶發貨，門店間調貨的功能，本項目實施後，門店間能夠更高效的實現貨品橫調、門店退貨到倉庫貨品，通過掃碼等簡易操作可實現庫存和發貨管理。在門店日常管理中，門店的陳列監測設備能夠實時反應出所有待售服飾在店面中的情況，方便客戶查詢和門店管理人員對店內產品進行監控。

(2) 賦能線下門店，增強消費者門店體驗

伴隨著我國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費觀念、習慣的變化，消費者在實體門店進行產品選購時，對購物環境和產品體驗需求增加。除了更個性化的品牌宣傳和更人性化的場地裝修外，服裝行業在零售門店嘗試為消費者在消費過程中提供了更為舒適和具有認同感的服務，借助智慧門店服務系統，公司門店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舒適的購物體驗。如智能設備檢測出消費者的試衣偏好和尺寸偏好後給出搭配建議，並將顧客的試衣情況傳輸到店員的手持設備中，方便店員進一步跟進客戶的需求。此外，本次信息化升級還將完善會員信息系統，在經過會員授權後公司能夠利用信息采集設備，更好的瞭解到消費者當次和往次的商品偏好和購物行為偏好，配合顧客的購買記錄等其他信息，向客戶提供更為針對性的推薦，或根據顧客的即時需求，調動產品庫存向消費者提供其需要的產品。

(3) 搭建門店端數據系統，提高大數據應用能力

服裝企業具有產品種類繁多、產品交易頻率高和顧客群規模龐大等特點，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內外部數據量巨大。數據分析被廣泛應用到服裝企業的產品營銷和管理決策中，是業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分析基礎。然而過去業內企業對數據的獲取更多局限於自身門店的營業額和產品銷售等情況的微觀層次，數據分析僅作為管理工具和使

公司經營境況可視化的標尺，數據的深層價值遠未被有效開發。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高效的管理運營流程和定位準確且消費者認可的產品成為業內企業保持良好發展的前提。

公司作為細分行業內極具影響力的領先企業，依靠內部高效的治理體制和強大的市場分析能力，在數據挖掘方面已建立了科學的收集體系和有效的分析模型，但受制於現有門店人力及硬件水平的限制，公司對客戶信息收集能力難以為公司銷售和戰略執行的流程提供進一步支持。此外，會員體系效率低下、客戶數據精度不夠一直是零售行業數字營銷的難點，公司在拓展線上渠道的過程中，已經根據線上銷售信息形成了一定數據沉澱，但同樣面臨近萬家線下門店客戶、客流信息數據從經營管理角度獲取不完整的情況。公司亟需更加有效的客戶信息采集模塊和後端分析系統，搭建兼具信息收集、交易促成、門店信息實時傳導等功能以增強公司的營銷運營能力。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豐富的信息化建設經驗為智慧門店建設提供經驗支持

近年來，公司信息化建設穩步推進為本項目的建設提供了豐富的經驗。2017年公司以RFID為核心的供應鏈系統已經順利實施，信息系統升級的方案供應商對公司的訴求和業務情況有深刻理解，能夠快速部署。公司經過多年信息化建設的探索，對服裝行業和公司經營發展中的信息化、數字化需求的認識已越為清晰，信息化推進能力不斷增強。公司擁有的基礎設備的規模和應用技術為各類業務的應用系統和信息系統提供了穩定可靠的基礎平臺。這些都為公司的信息系統項目的相關軟件開發及維護提供了強勁的技術支持以及寶貴的運營經驗。公司的線上門店和會員系統等數字化等信息化系統組成部分已經具備了較為完善的實施條件，能夠在信息化系統推進時直接進入應用推廣階段，減少信息化系統升級所需的磨合期。此外，公司在過去發展過程中管理經驗的積累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公司強大的

知識支持下，本項目的實施方案將被高效的優化。公司完整可靠的信息化基礎系統同樣為本項目的順利執行提供了有力保證，成熟的信息模塊為信息化系統升級提供了良好的承接，沉積在各系統中的數據將為數據平臺的搭建提供大量數據支持。

本次公司信息化建將充分借鑒過去信息化建設的成果，在現有信息化系統的基礎上進行升級、改造和補充，將過去相對獨立的各個信息化職能子系統整合，提高各個系統的效率，促進公司內部各部門信息化的充分協調。公司良好的信息化基礎實施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2) 本項目新建信息化模塊的可實施性已被充分證明

本項目是公司信息化升級中門店環節的主要部分，在過去幾年信息化建設對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的效果已經得到一定程度的驗證。作為門店信息化升級的重要舉措，本項目對門店經營信息的彙集需求是公司供應鏈管理和經營信息化中形成的階段性需求，項目建設內容的可操作性和優越性已充分證實。

此外，隨著零售行業信息化技術的快速發展，本項目建設過程中能夠取得成熟和高性價比的軟硬件設備。本項目中採用的陳列管理、服裝位移管理等信息化模塊已在同行業部分企業中得到應用，並取得了良好的使用效果，除了防盜、防串貨等基礎功能外，高度信息化的門店還通過消費者在店內的試衣行為，形成消費者挑選習慣、不同衣

物的受歡迎程度等店內數據，已為同行業公司的生產、經營、營銷提供了有力的數據保障。公司作為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具備對門店信息化的產品的部署、運營、分析能力，確保本次智慧門店信息化系統升級建設內容順利實施，通過數字化武裝門店，提高經營效率。

(3) 高效的執行力為本項目的執行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門店基本為直營店，可控度和執行效率較高。近年來公司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公司通過深化大區建設，在門店開發、商品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總部向銷售大區進行充分授權，提高大區在貼近銷售一線、快速反應決策方面的積極性與有效性。同時，在門店管理方面，公司推行門店標準化管理，規範管理所有網點，提升運營效率。項目開展後，公司將制定詳細的執行計劃，確保項目自上而下穩步推進，硬件設備安裝、門店人員培訓和後端信息系統建設等各環節無縫銜接。此外，公司信息化團隊深入瞭解公司各部門及各類業務的實際需求，熟悉公司的運營流程，具有高效執行能力，為項目實施提供保障。

4、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7,205.67萬元，其中建設投資人民幣16,805.67萬元，實施費用人民幣400.00萬元。本項目硬件設備投入主要用於門店RFID探針、服裝智能展示設備、會員WIFI探針及其輔助設備的採購以及安裝費用；軟件投入用於開發客流統計與智能排班管理平臺、智能試衣間與智能陳列管理平臺和店員／店長管理APP平臺的操作系統及數據庫。項目具體投資安排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額
一	建設投資	16,805.67
1	硬件設備	13,905.40
2	軟件設備	2,100.00
3	基本預備費	800.27
二	實施費用	400.00
1	軟件授權使用費	400.00
	合計	17,205.67

(四)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分別擬在成都和天津擴建公司西南、華北地區供應鏈及物流中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6,250.72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000萬元。

2、項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 提升供應鏈承載能力，滿足公司進一步發展需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零售網絡遍布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包括9,674個零售網點。未來公司還將繼續擴大在全國的零售網絡體系，填補空白區域，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在二、三線城市的布局。針對國內增長迅速的線上零售市場，自公司於2014年8月在商業零

售網上購物平臺天貓第一次開設網上旗艦店以來，公司線上銷售增長迅速，2017年線上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4.86%，佔公司總收入的比重高達14.9%。同時，公司未來還將繼續進行線上銷售渠道的建設，以適應移動互聯網下的消費模式和習慣。隨著公司門店的不斷擴展、線上銷售收入快速增長、O2O戰略持續推進，現有成都、天津、太倉的三個物流中心已經難以承載公司的物流需求，極需新建物流中心提高公司供應鏈的承載能力。建設更多高效智能的現代化倉儲物流中心是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礎保障。

(2) 智能化倉儲提高供應鏈效率

隨著物流行業的發展，尤其是物流硬件基礎設施的不斷升級，智慧物流被應用到更多行業中，服裝產品具有熱銷產品周期短、供應鏈中SKU品類繁雜、對庫存敏感等特點，對智慧物流的依賴程度極高。公司作為服裝行業內領先企業，供應商數量巨大、門店地址分布範圍廣且產品種類繁雜，對物流運行效率的要求極高。隨著服裝行業競爭日益加劇和公司物流環節壓力不斷增大，目前物流中心難以滿足公司物流精細化管理需求。2017年以來，公司已開始迭代物流的信息化系統，提高門店的信息化程度並搭建包括物流系統在內的大數據智能分析系統，智慧物流中心作為其中的重要模塊必不可少。本項目的建設將通過天津、成都物流基地的建設，全方位打造智慧物流中心，為公司供應鏈體系高效運轉提供保證。

本項目通過建設信息化的倉儲物流中心，實現對銷售計劃、訂單管理、分揀包裝、運輸發貨、存貨管理等一體化管理，實現貨物存儲細化到倉庫貨位，方便對貨品的快速存儲、收發及查詢；通過在倉儲物流中心使用自動分揀系統、電動傳輸帶系統等自動化軟硬件設備的

應用，提高新品的配送效率和過季品的分揀效率，加強公司對供應鏈的掌控能力，促進公司的經營管理向精細化發展。本項目的實施將大幅提升公司物流倉儲配送能力，滿足日益擴大的市場需求，提高公司的整體運行效率。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豐富的供應鏈及物流中心建設經驗為本項目實施提供經驗支持

經過多年經營，公司充分認識到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致力於建設高效的倉儲運營管理體系。公司目前在現有物流中心已經初步實現倉儲智能化，通過使用播種式電子標籤揀選系統、自動稱重系統、自動包裝系統、線路分揀系統、倉庫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監控機等智能化系統及設備，提高了新品的配送效率和過季品的分揀效率，加快了供應鏈系統的快速反應能力，提高了公司的整體運作效率。

公司現有的供應鏈及物流中心模式具有很強的可操作性和可複製性。因此，公司在供應鏈及物流中心運營的經驗將為本項目的建設提供有效的支持。

(2) 成熟的智慧物流技術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技術基礎

隨著我國製造業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對引進技術的消化吸收，本土企業中逐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研發、設計、生產、安裝調試和售後等全鏈條服務能力的物流產業綜合性設備提供商。近年來，由於我國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智能倉儲設備的投入不斷加大，行業技術水平日趨成熟。在公司過去的發展過程中，已經和智慧物流產業的優質服務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本項目的實施中可以針對公司實際需求和過去倉儲存在的問題進行定制化開發，為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保障。

(3) 智慧物流受到國家政策支持

物流行業是我國重要的民生行業，物流行業的運行效率對經濟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影響，近年來國家密集出臺新政策支持物流行業發展，先後頒布了《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意見》、《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高效物流實施意見》等對物流行業有深遠影響的政策法規。其中，2018年5月28日，商務部、財政部聯合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流通領域現代供應鏈體系建設的通知》，通知指出我國物流行業下一步目標是「城市消費品社會零售總額同比增長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重點行業平均庫存周轉率同比提高10%以上，供應鏈綜合成本（採購、庫存、物流、交易成本）同比降低20%以上」，主要任務是「是打造跨區域全國性物流樞紐、引導區域性物流配送中心轉型升級、加強商業物流基礎設施建設改造，鼓勵大型城市周邊、市（縣）物流配送中心由存儲型、自建自用型倉庫向快速周轉型自動化倉庫升級，成為提供‘一對多’社會化服務的物流節點」。

成都和天津作為我國物流重鎮，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鼓勵當地物流項目發展，具有良好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政策環境。2018年8月9日，天津市發改委出台了《天津市物流業空間布局規劃（2017-2035年）》，規劃確定了物流行業在天津市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作用，強調要推進天津市物流資源有效整合、合理配置，提升物流產業集約化、現代化、專業化發展。此前天津市還出臺了《天津市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實施細則》等多部文件，對規範公路貨運通行管理、完善公路貨運執法工作、優化貨運車輛通行管控、精簡貨運審批手續、深化貨運通關改革等物流行業發展的具體改造做出指示。成都市2017年8月也出臺了《關

於創新要素供給培育產業生態提升國家中心城市產業能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明確成都市物流客運行業的重要性。項目所在地對當地物流行業的支持，還能夠進一步促進當地物流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物流行業的發展，為公司物流中心的建設和運營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4、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46,250.72 萬元，投資的主要內容包括：工程建設費用人民幣 38,981.50 萬元，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2,961.00 萬元，設備購置人民幣 2,105.80 萬元，基本預備費人民幣 2,202.42 萬元。

三、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有利於優化各子品牌零售終端配比、擴大營銷網絡覆蓋範圍、提升品牌影響力；門店升級改造項目及智慧門店建設項目有利於提升零售終端形象、增強消費者體驗、提高門店經營管理效率、提高大數據應用能力；物流中心建設項目有助於公司提升供應鏈承載能力和供應鏈效率並優化物流流程。綜上所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對公司的經營業務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規模將增加，資本實力得以增強。從短期看，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上升，但可轉債較低的利率水平不會對公司的短期償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可轉債完成轉股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較前期降低，且淨資產規模將得以提高，有利於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由於新建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的發展戰略將得以有效實施，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將會顯著提升。

IV. 預期募集資金使用時間表

假設本集團將自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取得募集資金淨額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00元，下表載列緊接本公司收取募集資金後，本集團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於每個項目的計劃支出的預期時間表：

序號	項目名稱	於 T1+12 個月	於 T1+24 個月	於 T1+36 個月	將予使用的募集資金總額
		內將予使用的募集資金金額	內將予使用的募集資金金額	內將予使用的募集資金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1	零售網路擴展建設項目	41,000.00	11,000.00	–	52,000.0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20,500.00	19,000.00	1,500.00	41,000.0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2,400.00	13,600.00	–	16,000.0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18,000.00	22,000.00	4,000.00	44,000.00
	合計	<u>81,900.00</u>	<u>65,600.00</u>	<u>5,500.00</u>	<u>153,000.00</u>

附註1：「T」指本集團收取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全額之日期。

本公司估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該等募集資金的計劃支出時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目前租賃水平、合適物業的可用性，及員工目前薪金水平。

五、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的擬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方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擴大公司業務規模，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能力，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必要可行的。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為保證合法有效地進行建議A股可轉債發行及根據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辦理與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與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發行順利進行，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根據相關法規、政策變化、市場變化及有關政府主管及監管部門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申請的審核意見等情形，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等)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四)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五)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
-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臺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七)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二、與A股可轉債有關的其他授權

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內，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辦理以下事宜：

- (一) 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
 - (二) 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三)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與本次 A 股可轉債的期限內有關的其他事宜。
- 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由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組成的董事小組行使，且該等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貝爾」)擬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153,000 萬元(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 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 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 號)的要求,公司就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對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依照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並提出了以下的填補措施: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相關填補措施情況具體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

(一) 分析的主要假設和前提

- 1、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假設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於 2018 年 12 月末實施完成及所籌集的資金全部到位,假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轉股(即轉股率為 0%)或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轉股(即轉股率 100%)。上述實施完成時間和轉股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後的實際發行完成時間及 A 股可轉債持有人實際完成轉股的時間為準。

- 3、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30億元(含15.30億元)，未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建議A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假設本次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公司A股股票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交易均價與前一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較高者，即每股人民幣12.71元。該轉股價格僅為模擬測算價格，並不構成對實際轉股價格的數值預測。實際初始轉股價格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具體情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 5、假設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按較上年增長10%、減少10%、與上年持平三種假設情形，測算本次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該盈利水平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6、不考慮發行人利潤分配事項對發行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 7、本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8、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前總股本547,671,642股為基數，僅考慮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並轉股後的股票數對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不低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交易均價與前一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較高者，即每股人民幣12.71元，轉股數量上限為120,377,655股。
- 9、假設本次A股可轉債在發行完成後全部以負債項目在財務報表中列示。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指標使用，具體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會計處理為準；另外，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A股可轉債利息費用的影響。

附錄六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單位為人民幣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2019年度/ 2019年 全部未轉股	2019年12月31日 6月30日 全部轉股
	情形一：2018年及2019年淨利潤分別較上年增長			
期末總股本(萬股)	54,767.16	54,767.16	54,767.16	66,804.9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9,852.70	54,837.97	60,321.77	60,321.7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37,982.30	41,780.53	45,958.58	45,958.5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1	1.00	1.10	0.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人民幣：元)	0.69	0.76	0.84	0.7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1	1.00	0.92	0.90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人民幣：元)	0.69	0.76	0.69	0.6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02%	13.21%	12.77%	10.9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10.68%	10.07%	9.73%	8.37%

單位為人民幣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2019年度/ 2019年 全部未轉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全部轉股
	情形二：2018年及2019年淨利潤分別較上年持平			
期末總股本(萬股)	54,767.16	54,767.16	54,767.16	66,804.9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9,852.70	49,852.70	49,852.70	49,852.7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37,982.30	37,982.30	37,982.30	37,982.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1	0.91	0.91	0.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人民幣：元)	0.69	0.69	0.69	0.6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1	0.91	0.75	0.75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人民幣：元)	0.69	0.69	0.57	0.5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02%	12.09%	10.78%	9.2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10.68%	9.21%	8.22%	7.05%

附錄六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單位為人民幣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全部轉股
	情形三：2018年及2019年淨利潤分別較上年降低10%			
期末總股本(萬股)	54,767.16	54,767.16	54,767.16	66,804.9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9,852.70	44,867.43	40,380.69	40,380.6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37,982.30	34,184.07	30,765.66	30,765.6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1	0.82	0.74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人民幣:元)	0.69	0.62	0.56	0.5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1	0.82	0.60	0.60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人民幣:元)	0.69	0.62	0.46	0.4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02%	10.94%	8.92%	7.6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10.68%	8.34%	6.80%	5.81%

註：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計算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

根據上表測算，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完成後，若公司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預計全部轉股後，短期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稀釋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上述關於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的假設不代表本公司對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經營情況及發展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對本

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概不負責。

二、關於建議發行 A 股可轉換債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全部轉股前，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比較低，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公司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可轉債計提的債券利息，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 A 股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 A 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附錄六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三、關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人民幣15.3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募集資金 ¹ (人民幣：百萬元)
1	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	661.2185	520.0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435.5066	410.0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172.0567	160.0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462.5072	440.00
	合計	<u>1,731.2889</u>	<u>1,530.00</u>

註1：各項項目投資總額之總和與項目投資總額合計之不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後，能夠發揮公司渠道實力，增強零售網絡覆蓋，穩固並提升市場份額；能夠幫助公司實時跟蹤消費者的需求偏好的變化，深度挖掘潛在市場，提供個性化的商品，引導消費產品升級；能夠通過場景、互動、連接、體驗來提高品牌粘性，創造新客群、新需求和新服務；能夠提升公司的倉儲物流服務能力及運營效率，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撐。綜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能夠幫助公司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同時，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的資產規模。在A股可轉債逐漸實現轉股後，公司淨資產規模得以增加，資本實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得以增強。募集資金到位後，募投項目需要經過一定時間才能實現效益轉化，因此短期內可能會導致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出現一定幅度下降，但隨著本次募投項目效益的實現，公司未來的長期盈利能力將得到有效增強，經營業績預計將會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一家定位於大眾消費市場的快時尚、多品牌、直營式時裝集團，致力於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兼具時尚、品質與高性價比的各式時裝產品。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有利於優化各子品牌零售終端配比、擴大營銷網絡覆蓋範圍、提升品牌影響力；門店升級改造項目及智慧門店建設項目有利於提升零售終端形象、增強消費者體驗、提高門店經營管理效率、提高大數據應用能力；物流中心建設項目有助於公司提升供應鏈承載能力和供應鏈效率並優化物流流程。綜上所述，公司募投項目均與公司主營業務密切相關。

(二) 公司從事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人員儲備

公司依托企業戰略，立足企業發展需求，聚焦人才培養，專注於內部員工的培訓，在員工中傳播企業文化，創造學習氛圍，培育企業專項人才。通過健全的人才培訓體系、人才招聘制度和人才保障計劃，公司培養了一大批在產品設計、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大數據及新零售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骨幹力量。公司將繼續加快推進人員招聘及培養計劃，不斷增強人員儲備，確保滿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多年的行業經歷和豐富的管理經驗。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積累大量的行業信息和經驗，熟悉行業的運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強大的高層管理團隊為本次募投項目實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技術儲備

對於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多年來公司通過對營銷網點的管理和運營，在店鋪選址、貨品管理、店員培訓、促銷活動、效益評估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海量的數據，在此基礎上公司擁有強大的門店拓展和管理能力。

對於門店升級改造項目，公司已經形成了較為完善的線下渠道建設管理制度與流程，在環境設計、道具設計、場地造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對於智慧門店建設項目，公司經過多年信息化建設的探索，對自身信息化、數字化需求的認識已越為清晰，智慧零售推進能力不斷增強。公司目前擁有的基礎設備的規模和應用技術為各類業務的應用系統和信息系統提供了穩定可靠的基礎平臺。這些都為公司的智慧門店升級項目提供了強勁的技術支持以及寶貴的運營經驗。

對於物流中心建設項目，公司通過太倉二期的智能化倉儲物流中心建設，以及以 RFID 為核心的物流系統升級，已積累了大規模倉儲物流中心建設和運營經驗；公司自建的天津一期物流中心已經應用了先進的自動化倉儲管理體系，極大地提升了倉儲物流的效率。公司現有的供應鏈及物流中心模式，具有很強的可操作性和可複製性，將為本項目的建設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持。

3、市場儲備

以時尚多樣、形象豐富、高性價比的產品定位為基礎，憑藉快速擴張、廣泛分布、注重服務的全直營零售網絡，公司已在國際知名品牌深度參與的國內大眾時尚休閒服裝領域建立領先的行業地位，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積累了一批忠誠度較高的客戶。同時，公司根據當前形勢，積極採取渠道優化與城市下沉策略，擴大專賣店渠道並加強二、三線城市布局以穩固並提升市場份額。

五、公司採取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降低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通過進一步提升運營管理績效、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對股東的回報等措施，降低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即期收益的攤薄影響。

（一）進一步提升運營管理績效

公司將不斷完善業務流程，通過合理、科學的管理體系和逐步健全的信息系統加強對門店、銷售、採購、物流、人力等各環節的精細化管理，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同時，公司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控制資金成本，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等各項費用支出，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從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經營業績。

（二）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發展戰略。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零售網絡擴展建設項目有利於優化各子品牌零售終端配比、擴大營銷網絡覆蓋範圍、提升品牌影響力；門店升級改造項目及智慧門店建設項目有利於提升零售終端形象、增強消費者體驗、提高門店經營

管理效率、提高大數據應用能力；物流中心建設項目有助於公司提升供應鏈承載能力和供應鏈效率並優化物流流程。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完成項目建設，增加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彌補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導致可能產生的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四)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分紅相關規定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制定了《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至2020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與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廣大股東的利潤分配以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水平。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和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製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份；
- (三)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者委托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公司所發行的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三) 當公司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四) 當保證人或者擔保物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五)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至少在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注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第十條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三)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四) 修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
- (五) 發生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第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董事會；
-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第十二條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持有人向公司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

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 10% 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 5 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四)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五)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10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托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未償還債券的可轉債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六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在公司住所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八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
-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九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定決定。

單獨或合併代表持有本次可轉債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債權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可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無表決權。若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公司及擔保人的關聯方(合稱「其他重要關聯方」)，則該等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發表意見，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無表決權，並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在計算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時不計入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確定上述公司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債權登記日當日。

經會議主席同意，本次債券的擔保人或其他重要相關方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

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代理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在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會議主席按照規定程序宣布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布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席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第二十七條 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債券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名稱或姓名、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及其証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

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主席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席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

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做出決議。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一條 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四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並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一)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公司股東；及
- (二)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的關聯方。

第三十五條 會議設監票人兩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監票人由會議主席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家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公司有約束力外：

-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二)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四十條 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2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期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佔公司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記錄員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

冊、授權委托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儘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幹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經公司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本次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債券：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公司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期債券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票的債券；及

(四)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A股可轉債。

第四十九條 對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A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進一步健全完善股東回報機制，提升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本公司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訂了未來三年（2018至2020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

（一）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發展戰略、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所處發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等情況，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政策

- 1、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及／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3、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5、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A股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後，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6、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7、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四）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應履行的決策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 2、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在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還應說明原因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5、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 6、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五）分紅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六）分紅政策的生效

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規劃未盡事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6月30日 於A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邢加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41,874,425股 A股(L)	42.62%	25.9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45,204,390股 A股(L)	13.58%	8.25%
	實益擁有人	107,000,000股 A股(S)	32.14%	19.54%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7,000,000股 A股(S)	8.11%	4.93%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予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該名人士予股份的淡倉。

2 邢加興先生實益擁有 141,874,425 股 A 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91%。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 2014 年 1 月 9 日簽訂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新一致行動協議」）。由於新一致行動協議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適用的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8 條，邢加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8 條，被視為於上海合夏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即 45,204,390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25%。邢加興先生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7 日將其持有的合計 107,000,000 股 A 股質押給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用於融資擔保。其中的 51,500,000 股 A 股的回購交易日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剩餘的 55,500,000 股 A 股的回購交易日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該等質押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9.54%。上海合夏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將其持有的合計 27,000,000 股 A 股質押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用於融資擔保。27,000,000 股 A 股的回購交易日為 2020 年 10 月 8 日。該等質押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載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披露的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396,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2%）之財務總監）外，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2018年10月25日出具之專家報告（載於本通函21至47頁）及引述其名稱及之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

- (b) 昇豪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昇豪同意書。

7.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慧玲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管理機構的聯席成員。

8. 語言

在文本一致性方面，本通函的英文版優於中文版。